

广东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建设科普强省目标，坚持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提升科普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科普全面融入支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基础支撑，以高质量的科普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把科普工作融入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纳入民生工程，确立科普强省战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

——坚持统筹协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树立大科普理念，同步研究、推进、落实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科普支撑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普大格局加快形成，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全国领先，“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广东科普集团建成并运行良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6%。

到 2035 年，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科普工作“广东路径”作用凸显，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27%。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1. 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科普工作领导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把科普作为民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科技创新工作同研究、同推进、同落实、同检查。完善“两个同等重要”制度安排，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科普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条件。（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履行法定科普职能，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科普责任，充分发挥各类科普场馆、基地等主阵地作用，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科协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各级科协负责）

4. 强化各类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普工作责任意识。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要积极向公众预约开放图书馆、实验室（不涉密）、科普基地、陈列室等场所或设施，每年不少于 60 天；普通高校要开设科学教育课程（必修或选修），加强科学教育人才培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小学校要将科学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实行科普学分制，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院所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小学负责）

5. 强化企业的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有条件的企业要充分利用企业展厅、研发中心、生产设施设备，加强对外开放，宣传科技创新成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企业负责）

6. 强化各类媒体的科普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

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适时开设品牌科普专栏，通过手机客户端、抖音、短视频、融媒体等公众所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普典型和重大科普活动，适时在黄金时段和重要板块播出，发挥引领导向作用。依托广东共青团、广东红领巾等新媒体矩阵，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配合科技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权威发声、科学辟谣。（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广电局，各类媒体负责）

7. 强化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广大科技工作者要积极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自觉承担科普责任。鼓励支持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每年参加科普“四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活动；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工作者编写各类科学教育教材。鼓励科技工作者尤其是老科技工作者以科普导师、科学顾问等方式，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省教育厅、科技厅、科协，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公民的自觉提升科学素质意识。公民要积极参与和开展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科协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9. 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技术、健康、

安全等需求，依托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者、科技特派员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科协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运营。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各地级市均建有一座以上综合科技馆，40%以上县（市、区）建成一座以上实体科技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县（市、区）建有一所以上校园科学馆（室）；推动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县（市、区）全覆盖、科普大篷车镇街全覆盖；建成广东云上科技馆一座；建设国家、省、市级科普基地1000个以上，构建集综合科技馆、校园科学馆（室）、流动科技馆、云上科技馆、科普基地于一体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科技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实现“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服务，建设数字科普新典范。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汇集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现有科技场馆体系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广东科技”“广东科普”等科普传播品牌建设。（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征集、“不打烊创作营”广东大学生新媒体达人培养计划等活动，推动创作一批优质科普作品。（各级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充分利用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契机，组织开展独具特色的系列科普活动。不断创新广东科普嘉年华、科普讲解大赛、创意机器人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发明创新大赛、科普创新节、“挑战杯”系列创新创业竞赛、青少年科普夏(冬)令营、少年科学院、中国高校“青少年科学营”等活动的方式方法，展示广东科技创新成就，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人才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完善科普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广泛开展对科普工作者、科

普从业人员、科普志愿者、科学老师的科普能力培训，提升科普工作能力。（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制定培育壮大科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组建广东科普集团，“十四五”期间实现运营良好。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到2025年建成科普产业基地10家，培育科普产业领军企业50家，推动科普产业规模和水平全国领先，公益性科普事业与市场化科普产业同步发展。加强科普成果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国际科普交流合作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及国际间的科普交流合作。组织在粤外国专家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形式活泼、内容多样的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国际传播渠道。组织开展国际青少年科普冬（夏）令营、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认知力、创新力和运用力，促进国际国内间深度融合。举办科普展览、国际科技论坛、学术会议、科普会议，加强优秀科普作品、产品、展品等交流

推广。（各级人民政府，省委外办，省科技厅、港澳办、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科普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新时代科普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遴选培育一批科普智库平台，为科普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加强市场化科普理论和科普场馆建设运营、科普工作管理、科学教育、科学传播等理论研究，推动公益科普事业和市场化科普产业协同发展。（各级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科协，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18. 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基地等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鼓励支持获得国家、省和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赋予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相应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

19. 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科技成果参加“科创中国”

平台路演、科普展览展示等活动，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20. 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把弘扬科学精神和培养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开发科普数字化课程和教材，进一步优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学体系。发挥各类科普基地作用，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普通高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省教育厅、科技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培育，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尽责能力。（各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行业技术协会高技能人才聚集优势，引导高技能人才向农村流

动，助力乡村振兴。（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对农民的科普。省市县三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联合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产学研合作、高素质农民培训、技术推广等平台渠道，推广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各级教育、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动建立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结对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等制度平台作用，积极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撑助力乡村振兴。（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科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老龄科普工作。以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能力为重点，增强幸福感、安全感。依托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学习点）等，结合“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在老年人群中深入组织开展老年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实施“银龄行动”，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组织老年专家、教授、学者进行科普知识宣传推广，重

点支持老区、苏区、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6. 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科普工作全过程，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充分发挥科普网站、科普平台等作用，引导和支持网络公众科普力量发展，加大网络科普优质内容供给。（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切实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广电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深入挖掘精神内涵，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发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规定，做好“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等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

者的表彰宣传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科普工作，树立大科普理念，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科普事业发展总体设计和规划布局，强化统筹协调，发挥好省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作用，构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全省“一盘棋”的科普工作格局，形成科普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召开全省科普大会，组织开展重大科普品牌活动，加强科普条件能力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发挥广东市场经济发达的优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主题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开发科普资源、培养科普人才等多种方式投入科普事业。（各级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新增科普专项奖并纳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鼓励社会

力量设立科普奖。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制度设计，依法制定培育壮大科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落实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科普捐赠等优惠政策措施。加强全省科普调查统计、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等基础性工作。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检查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导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省科技厅、财政厅、科协，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